

##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宣武师范学校附属第一小学

乙方：北京市青之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110101562107854P

法定代表人：赵文田

联系人：：赵文田

联系电话：13801073684

联系地址：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15 号北京市大兴区文化活动服务中心西侧楼地下一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对 2026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食堂委托管理合同进行补充协议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劳务服务事宜，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安排服务人员 6 名，并保证员工均为乙方正式合法员工。

**第二条**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平均每人每年不超过 ¥68000.00 元。本费用仅能用于支付给人员工资、奖金、保险、加班费、综合管理费等全部费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**第三条** 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服务费合计：¥398880.00 元，金额大写：叁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。

**第四条** 此协议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按月支付，每月支付费用 ¥ 39888 元，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（因 2026 年度招标工作顺延至 2026 年 4 月，1 月、3 月、4 月费用于 4 月底一次性支付，支付金额为 ¥ 119664 元）。

第五条 服务地点： 西城区新安中里二巷 10 号

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其他依据原合同履行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签字：张仁

经办人：张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5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签字：赵文国

经办人：杨红艳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5 日

